**113年新北市環保英雄遴選表揚計畫**

113年2月7日新北府環規字第1130216404號

**壹、活動目的：**

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幅員廣大，為提昇本市環境品質，需藉由各里熱心環保公益人士的力量，協助推動各項環保業務，特擬定此計畫，期能透過本遴選表揚活動，發掘熱心推動環境保護事務之優良環保人士，予以鼓勵與表揚，進而提昇本市優質生活品質、帶動全民力行環保行為。

**貳、遴選對象：**

一、凡於鄰里或社區內推動環境保護事務或致力推廣環境教育，並設藉、居住、工作/就學或環保服務於該里、社區或所轄者皆可參與本遴選，惟需由相關單位推薦，且每位遴選者限擇一單位進行推薦。可推薦單位如下：

(一)各里辦公處，限推薦1名。

(二)社區發展協會，限推薦1名。

(三)各區公所，限推薦2名。

二、為能發掘其它優秀人才，凡曾獲本市環保英雄遴選表揚特優獎項(含金質獎、銀質獎、銅質獎)及已參與本遴選活動累計達3年(含)以上者，不得再報名。

**参、主辦單位：**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**協辦單位：**本市各區公所

**肆、報名期限及方式：**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**113年4月12日**(星期五)**止，**以郵戳或本局收件章為憑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資料(含報名表及事蹟表)請以書面或電子檔(pdf)方式繳交。

(二)各里辦公處及區公所推薦者，資料統一由各區公所協助收件後轉送至本局。

(三)各社區發展協會推薦者，資料請以電子郵件、郵寄或親送至本局。

\*地址：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合規劃科，「環保英雄遴選資料」

**伍、遴選組別及說明：**

一、依個人服務事蹟遴選共分「資源永續組」及「環境美化組」2組，請擇一組別參選，填寫該組報名資料。相關事蹟資料請以近2年之環保作為為主、2年以前之個人貢獻及事蹟為輔助資料。

(一)**資源永續組**：【請填寫附表1、2】。

1.資源回收再生-垃圾減量、資源回收、永續時尚、老物新生等。

2.減塑低碳-減塑生活、淨零綠生活、以租代買、環保祭祀等。

3.環境永續-友善耕種、廚餘堆肥、友善居家、雨水回收設計等。

4.環保推廣-舉辦及參與資源永續相關活動，如二手物再利用等。

5.特殊或創新環保作為-創新思維與事蹟。

(二)**環境美化組**：【請填寫附表1、3】。

1.打造綠色休憩空間-可食地景、空間活化運用等。

2.環境美化-髒亂點變小花園、綠美化改善、裝置藝術等。

3.環境維護-環境與設備維護、植栽或公園認等。

4.環保推廣-有機種植教學(如授課、植栽解說牌等)、舉辦及參與環境美化相關活動等。

5.特殊或創新環保作為-創新思維與事蹟。

**二、青年特別獎：**

(一)參選資格：**18～40歲**之環保青年。

為鼓勵本市年輕世代投入環境保護事務，特增設此特別獎項。經評選後未獲特優、優等及甲等獎項，且於民國73年至95年期間出生者，即符合參選資格(無需額外報名)。

(二)受推薦之青年環保英雄，除落實綠色生活行動外，積極充實環保知能、共同推廣環境教育，並號召年輕族群共同參與，有效建立地方(里或社區)環保特點等。

(三)相關青年特別事蹟，請自行書寫於事蹟表五、特殊或創新作為欄位，參與評選。

**陸、評選方式及流程：**

一、初選(第一階段)：

(一)以書面審查為主，審查報名資料事蹟內容及提供之佐證資料/照片充足性，並依其展現之環保精神、事蹟、特殊或創新環保作為等評分。

(二)預計5月份完成初選作業，通過初選入選者將進入複選實地訪查。

二、複選(第二階段)：

(一)以實地訪視為主，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，分組進行，除原有之報名資料外，委員將與各受訪者訪談及進行環保事蹟實地探查，並依現場補充資料或說明所展現之環保精神、環保推動事蹟或創新作為等予以評分。無法配合實地訪查者，將以書面內容評分。

(二)預計6~7月份完成複選作業並公布得獎名單，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本局保留修改或調整公布時間之權利，名單將刊登於本局官網/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epd.ntpc.gov.tw/>）。

**柒、獎勵辦法：**

一、**遴選獎項：**

(一)特優獎：共2名，每組各取1名，每名可獲頒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及獎牌1面。

(二)優等獎：共20名，每名可獲頒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及獎牌1面。

(三)甲等獎：共38名，每名可獲頒獎勵金新臺幣3,000元及獎狀1紙。

(四)青年特別獎：共6名，每名可獲頒獎勵金新臺幣2,000元及獎狀1紙。

(五)佳作獎：共60名，獲推薦報名且未進入決選者，每名可獲頒獎勵金新臺幣1,000元及獎狀1紙。

(六)入圍獎：數名，獲推薦報名者每名可獲頒獎狀1紙。如報名資料缺漏不全者，不列入本獎項。

**各獎項經評審委員決議，得從缺或增減名額。**除特優及入圍獎外，各獎項每組獲獎人數依總收件數比例分配。每位遴選者以領取1個獎項(最高奬項)為原則，不得重覆或累計。

二、表揚典禮：（若有更動將另行通知)

典禮訂於113年8月25日上午9時假新北市政府6樓大禮堂辦理，將邀請各獲獎者(入圍獎除外)及其里長、親友參與，共享殊榮。(入圍獎獎狀統一由公所轉發)

三、各區行政獎勵：

(一)以下行政獎勵請擇優發給，不予累計。

1.凡輔導轄內人士參與本遴選者，該區長、單位主管、承辦人員及里幹事給予嘉獎1次。

2.輔導該區報名人數達基準比例(30%)者，給予嘉獎2次。

3.該區有獲頒特優獎及優等獎者，分別給予記功1次及嘉獎2次。

(二)各區應達基準比率人數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區 | 里數 | 達基準  提報人數 | 行政區 | 里數 | 達基準  提報人數 |
| 板橋區 | 126 | 38 | 泰山區 | 17 | 5 |
| 三重區 | 119 | 36 | 林口區 | 17 | 5 |
| 永和區 | 62 | 19 | 深坑區 | 8 | 2 |
| 中和區 | 93 | 28 | 八里區 | 10 | 3 |
| 新莊區 | 84 | 25 | 石碇區 | 12 | 4 |
| 新店區 | 69 | 21 | 坪林區 | 7 | 2 |
| 土城區 | 47 | 14 | 三芝區 | 13 | 4 |
| 蘆洲區 | 38 | 11 | 石門區 | 9 | 3 |
| 汐止區 | 50 | 15 | 平溪區 | 12 | 4 |
| 樹林區 | 42 | 13 | 雙溪區 | 12 | 4 |
| 鶯歌區 | 20 | 6 | 貢寮區 | 11 | 3 |
| 三峽區 | 28 | 8 | 金山區 | 15 | 5 |
| 淡水區 | 42 | 13 | 萬里區 | 10 | 3 |
| 瑞芳區 | 34 | 10 | 烏來區 | 5 | 2 |
| 五股區 | 20 | 6 | 總 計 | 1,032 | 312 |

備註：(1)基準比率訂定方式，係依據歷年報名比率平均值計算。

(2)達基準應參與人數=依各區行政區域里數\*30%(個位數四捨五入)。

**捌、其它**

一、相關遴選表格，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。

(官網首頁<https://www.epd.ntpc.gov.tw/Home> →最新消息→「113年新北市環保英雄遴選表揚計畫」)

二、各遴選者於提交報名資料時，即視為同意並授權本局於業務執行及宣導推廣時，可無酬使用其個人一切肖像及個資之權利(含本遴選活動所有書面資料及拍攝之所有平面、影音肖像權)。

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保有說明、修改及解釋之權利。

**113年新北市環保英雄遴選表揚 推薦表**

**附表1 報名表**

遴選組別(請勾選1項)：□資源永續組(續填附表2) □環境美化組(續填附表3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參與遴選者**個人基本資料 | 推薦單位  (請擇一填寫) | □ 區 里辦公處  □ 區公所  □ 區 社區發展協會 | | | | | | *(粘貼一吋照片)* |
| 姓 名 |  | | 出生日 | | |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生理性別 | | |  |
| 居住地址 |  | | |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□ 同居住地址 | | | | | | |
| 聯絡方式 | 聯絡電話: 手機號碼: 傳真:  E-mail: | | | | | | |
| 服務單位  及職務 | □ 現仍在職 □ 家管 □ 已退休  現職(或退休前)服務單位： 職稱： | | | | | | |
| 環保服務  年資 | 年 | 是否為環保志/義工 | | | □ 環保志工  (職稱： )稱： )  □ 環保義工  □ 其它：  □ 否 | | |
| □是 □否 曾獲環保英雄金質獎、銀質獎、銅質獎及特優獎者。  □是 □否 曾參與本遴選3年/次(含)以上。 | | | | | | | |
| 推薦者姓名： (職稱: )，聯絡電話：  推薦理由： | | | | | | | | |
|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| | | | |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| | | |

**113年新北市環保英雄遴選表揚 環保推動事蹟表**

**附表2 【資源永續組】**

★請列舉各項目的推動事蹟後，再敘明其執行內容及質化、量化的成果。如：推動事蹟如末頁填寫說明，頁數可自行增加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推動項目 | 推動環保工作具體事蹟說明 |
| 一、資源回收再生 |  |
| 二、減塑低碳 |  |
| 三、環境永續 |  |
| 四、環保推廣 | \*請簡述推廣事蹟、推廣方式、效益及心得等。如:含人數、場次等、影響力。 |
| 五、特殊或創新作為 | \*含青年特別獎事蹟 |

**113年新北市環保英雄遴選表揚 事蹟表佐證照片**

**附表2 【資源永續組】**

★說明欄請先敘明是何項推動事蹟的佐證照片，頁數可自行增加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推動項目 佐證照片  說明： | 推動項目 佐證照片  說明： |
|  |  |
| 推動項目 佐證照片  說明： | 推動項目 佐證照片  說明： |
|  |  |
| 推動項目 佐證照片  說明： | 推動項目 佐證照片  說明： |
|  |  |
| 推動項目 佐證照片  說明： | 推動項目 佐證照片  說明： |

推動環保工作具體事蹟表填寫範例說明：

**附表2 【資源永續組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推動項目 | 各項目推動內容例舉說明 |
| 一、資源回收再生 | 1.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。  2.參與里內黃金資收站、幸福小站作業等。  3.推動永續時尚。如:鼓勵舊衣新穿、衣著配件再利用等或購買節能/環保機能服飾等。  4.推行老物新生的概念。如:勘用物捐贈、跳蚤市集、舊物二創、器具修繕再造等。  5.其他推行內容請自行發揮。 |
| 二、減塑低碳 | 1.減塑生活。如:自備環保餐具減少使用塑膠等一次性用品、廢塑膠袋再利用等。  2.綠色飲食。如:適量烹煮零廚餘零剩食、吃當季食在地、選用環保餐廳等。  3.綠色消費。如:選購環保標章及節能商品、再生料再製商品等。  4.綠色運輸。如: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、共乘、電動汽/機車、運具定期保養檢測等。  5.綠色居家。如:自然採光減少開燈、隨手關閉電源、回收水澆花草或沖洗浴廁等。  6.推廣以租代買。如:租借循環杯、循環袋或不常用的家電、汽/機車等代替購買等。  7.推行環保祭祀。如:手拜取代燒香、改用環保紙錢、紙錢減少燒/集中燒、不舖張祭祀等。  8.其他推行內容請自行發揮。 |
| 三、環境永續 | 1.友善耕種。如:屋頂農場/陽台菜園等自耕自食、種植覓源植物營造生物多樣性等。  2.廚餘再利用。如:透過生熟廚餘推肥，降低使用化學肥料等。  3.友善居家。如:室內外種植淨化空氣植栽等。  4.雨水回收再利用  5.其他推行內容請自行發揮。 |
| 四、環保推廣 | 1.參與或結合學校、社區、鄰里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或課程。如:淨山(灘、溪、海)、二手市集、環境通報、擔任講師導覽或授課等。  2.推動環保商品團購、環保集點APP、關注新北i環保等環保訊息。  3.推廣環保旅遊。如:環保旅店、環教場所、環保餐廳、綠色行程、環保標章旅行業等。  4.其他推行內容請自行發揮。  ◆簡述推廣事蹟、推廣方式、推廣度。如:含人數、場次等、影響力。如:含推廣效益、心得。 |
| 五、特殊或創新作為 | 1.個人創新思維與事蹟、對里內最大貢獻。  2.「青年特別獎」事蹟請填報於此。 |

**113年新北市環保英雄遴選表揚 環保推動事蹟表**

**附表3 【環境美化組】**

★請列舉各項目的推動事蹟後，再敘明其執行內容及質化、量化的成果。如：推動事蹟如末頁填寫說明，頁數可自行增加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推動項目 | 推動環保工作具體事蹟說明 |
| 一、打造綠色休憩空間 |  |
| 二、環境美化 |  |
| 三、環境維護 |  |
| 四、環保推廣 | \*請簡述推廣事蹟、推廣方式、效益及心得等。如:含人數、場次等、影響力。 |
| 五、特殊或創新作為 | \*含青年特別獎事蹟 |

**113年新北市環保英雄遴選表揚 事蹟表佐證照片**

**附表3 【環境美化組】**

★說明欄請先敘明是何項推動事蹟的佐證照片，頁數可自行增加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推動項目 佐證照片  說明： | 推動項目 佐證照片  說明： |
|  |  |
| 推動項目 佐證照片  說明： | 推動項目 佐證照片  說明： |
|  |  |
| 推動項目 佐證照片  說明： | 推動項目 佐證照片  說明： |
|  |  |
| 推動項目 佐證照片  說明： | 推動項目 佐證照片  說明： |

推動環保工作具體事蹟表填寫範例說明：

**附表3 【環境美化組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推動項目 | 各項目推動內容例舉說明 |
| 一、打造綠色休憩空間 | 1.打造生態園地。如:如可食地景、魚菜共生、生態池、開心農場等。  2.閒置空間活化運用。如:公共區域照護、利用植栽等活化區域等。  3.屋頂、陽台、牆面綠化。如:種植花草、空中花園/菜園、植生牆等。  4.其他推行內容請自行發揮。 |
| 二、環境美化 | 1.綠美化。如:地面/牆面整潔、塗鴨牆、植栽等特色美化。  2.髒亂點改造。如:閒置空間、水溝/溪流疏通等。  3.裝置藝術。如:廢棄物和再生材料藝術運用等。  4.其他推行內容請自行發揮。 |
| 三、環境維護 | 1.環境設施維護。如:維護里內公共設施與場域(公園、公廁、巷弄、活動中心)等。  2.環境衛生維護。如:清除積水容器-防治病媒蚊等。  3.環境區域認養。如:植栽、公園、公廁、道路等。  4.其他推行內容請自行發揮。 |
| 四、環保推廣 | 1.參與或結合學校、社區、鄰里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或課程。如:淨山(灘、溪、海)、有機農(菜園)種植教學、環境美化等相關活動。  2.環境導覽解說。如:擔任導覽員或參與培訓、植物解說牌製作、植栽照護及追蹤記錄分享等。  3.推動環保商品團購、環保集點APP、關注新北i環保等環保訊息  4.其他推行內容請自行發揮。  ◆簡述推廣事蹟、推廣方式、推廣度。如:含人數、場次等、影響力。如:含推廣效益、心得。 |
| 五、特殊或創新作為 | 1.個人創新思維與事蹟、對里內最大貢獻。  2.「青年特別獎」事蹟請填報於此。 |